

合同编号：LGCJ-WTHT-20260391、DJ-TA-2026-ZX005

110 千伏金鹤至高景双回线路入西城 5 站线路 电缆沟工程前期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110 千伏金鹤至高景双回线路入西城 5 站线路电缆沟工程

甲 方：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珠海泰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

110 千伏金鹤至高景双回线路入西城 5 站线路电缆沟工程

前期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单位：珠海泰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 110 千伏金鹤至高景双回线路入西城 5 站线路电缆沟工程 的建设单位，乙方为具备法定资质以及丰富建设项目咨询服务经验的专业咨询公司。甲方因 110 千伏金鹤至高景双回线路入西城 5 站线路电缆沟工程 建设需要，委托乙方进行前期咨询服务，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评审）等咨询服务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权责，维护各自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就服务事宜协商一致，制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主要进行 110KV 电缆沟/排管建设，长度约 2.83km，同时对西城 5 变电站进行填土等。

二、乙方的服务内容

1、乙方提交的成果需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项目的背景及概况

1.2 项目的相关规划及必要性分析

1.3 对该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详细研究，并根据场地现状及建设条件，提出建设总体方案及工程方案设计

1.4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5 社会评价

1.6 结论与建议

以上六项内容可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改，最终形成该项目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若前述工程实施内容及范围因城市规划或建设单位的原因发生调整、更名、变更建设内容、长度及工程投资等发生变化，均视同在本招标范围内，甲方无需另外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应服从甲方制订的服务方案和具体的服务工作安排。

3、项目总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以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发包人下达前期咨询（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任务之日起开始计算。（不包含文件审查审批时间）。

4、成果文件要求：

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审版图纸 3 份（电子版光盘 3 张）、送审版 3 份（电子版光盘 3 张），正式成果 6 份（电子版光盘 3 张）。

电子版设计文件的说明需提供 DOC 格式文件、图纸需提供 CAD 格式文件。

（以上编制要求可根据工程实际开展情况调整）

三、服务费用

1、前期咨询（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费总价为（含税）：暂定¥99560.00 元。包含本次服务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风险包干费、税金、利润、专家评审费等一切费用。服务金额已综合考虑成果编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服务过程中如有存在违约金未及时支付或扣除的，在最终结算时给予扣除。

前期咨询结算方式：

①前期咨询服务费按批复的总投资金额为计费基数，按计价格[1999]1283号文《建设项目前期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算出来的金额×80%×95%，暂定行业调整系数为0.7，工程复杂程度系数0.8。最终服务费以镇财审项目预算批复为准。

②如后期工程设计与本前期咨询为同一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前期服务费用按30%费率控制。

2、费用支付方式：提交了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并得到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之日，且前期咨询费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按政府资金支付程序支付至经审定的前期咨询服务费的结算价的100%。

3、本合同服务费由政府通过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后支付给乙方，甲方不承担支付责任。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协助乙方办理支付合同款项手续。因政府审计或财政支付程序变化引起的工程款支付期延误的，相关款项支付的日期顺延，乙方不得以此要求任何费用补偿。甲方不承担因政府相关部门拒绝支付或迟延支付引起的违约赔偿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目前现有的与工程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1.2 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对乙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1.3 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1.4 乙方在从事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专人监督、检查。

1.5 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自

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以及服务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1.6 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甲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1.7 甲方制定的《工程建设服务单位履约考核办法（试行）》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方将根据该办法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乙方应遵照执行。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在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付款。

2.2 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工作制度的前提下，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其服务工作提供配合。

2.3 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评审）。

2.4 在申请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评审）时，如上述文件内容需要调整，乙方应无偿负责修改和返工。

2.5 如因政策原因需要修改或完善相关内容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无偿负责修改或完善。

2.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负责人。

2.7 乙方服务不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因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国家、地区规定导致的项目工期延误、返工损失及罚金），乙方应负责赔偿。

2.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五、保密条款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保密期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公

开之日或甲方许可公开之日。双方业务合作事宜的终止、失败或者完成不影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履行。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每迟延一天，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迟延达到1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提交的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未能通过政府部门批准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返工，直至通过批准。

3、如果因乙方编制的成果文件质量不高，造成成果文件报批或审查过程中多次被退回修改而耽误甲方整个项目进度，每延误一天，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4、除因甲方书面要求调整或工程规模变化的原因外，初步设计概算（一阶段项目则为施工图预算）较可研或项建书阶段的批复估算增加或减少15%以上时，则视为乙方未能提供科学合理的前期咨询成果，甲方有权在结算阶段按照投资变化的比例，同比例扣除前期咨询费，直至费用扣完为止。

七、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条款。

3、合同一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时，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外，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向违约方支付任何费用：违约方迟延履行、怠于履行、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主要义务时，自收到守约方催告

履行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仍未能采取有效改进措施时，在这种情况下，本合同自守约方的解约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

4、在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现象、战争、罢工、火灾、疫情、政府行为等）发生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理由，并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对方损失，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日内，将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给予对方确认（同一不可抗力发生于双方所在区域的除外）。如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双方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致使甲方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发送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乙方后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对此不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不负责赔偿乙方在准备履行合同期间的投入。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应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败诉方承担对方为维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差旅费（如有）等。

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其他条款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任何修改和补

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完成。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由甲方、乙方于2026年4月29日于珠海市金湾区签订。

5、双方均认可本合同提供的地址为法律文件可送达地址。如一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相应后果。

(此后无正文，为签署页)